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嘉玥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星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2月27日起,至2027年2月2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2-27-18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2月27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嘉玥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(南区)商业综合楼 2 栋 LC418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GOFLLT-644030415D 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吴星漫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（大众点评、天猫、美团、淘宝、新氧） 深圳嘉玥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 联系电话：0755-83533465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商业综合楼 2 栋 LC418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